

股票代號:4306



炎洲集團
YC GROUP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民富路二段 199 巷 15 號(萬洲化學楊梅廠生活區 3 樓)

目錄

壹、開會程序	- 1 -
貳、會議議程	- 2 -
參、報告事項	- 2 -
肆、承認事項	- 5 -
伍、討論事項	- 6 -
陸、臨時動議	- 6 -
柒、附件	- 7 -
營業報告書	- 7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9 -
民國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個體報表)	- 10 -
民國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合併報表)	- 23 -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37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39 -
公司章程	- 43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47 -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50 -
董事持股情形	- 52 -

壹、開會程序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會議議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民富路二段 199 巷 15 號(萬洲化學楊梅廠生活區 3 樓)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民國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四)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五)國內第八次及第九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六)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案

(二)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

(二)民國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明：民國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

(三)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說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19條之2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發放現金予股東，分派股東現金新台幣166,264,852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3元。

3. 本次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4.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基準日等發放相關事項；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庫藏股執行之相關內容如下：

買回期次	第 11 次(期)	第 12 次(期)	第 13 次(期)
董事會決議日	105/11/21	106/11/13	109/03/10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期間	105/11/22~106/01/21	106/11/14~107/01/12	109/03/11~109/05/08
實際買回期間	105/11/22~106/01/20	106/11/14~107/01/12	109/03/12~109/04/27
買回方式	有價證券集中市場買回	有價證券集中市場買回	有價證券集中市場買回
買回區間價格	11 元~16 元	13.8 元~20 元	9 元~16 元
預定買回數量	普通股 10,0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0 股	普通股 9,380,000 股	普通股 8,699,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26,154,667 元	139,272,500 元	85,553,642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2.62 元	14.85 元	9.83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584,000 股 (已於 107.04.25 轉讓予員工)	0 股	0 股
	357,000 股 (已於 108.01.17 轉讓予員工)		
	5,265,000 股 (已於 108.04.17 轉讓予員工)		
	1,794,000 股 (109.03.19 經核准辦理變更登記註銷完成)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9,380,000 股	18,079,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1.65%	3.17%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規定所訂定之「第十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及第 51 頁。

(五)國內第八次及第九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之需，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發行國內第八次及第九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各新台幣 5 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

截至停止過戶日(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止，尚未有債權人申請轉換。

(六)其他報告事項：無。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一帆、陳晉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謹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與上述各項財務報表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及議事手冊第 10 頁至第 36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7,640,932
減：民國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7,955,71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89,685,220
減：108 年度稅後淨損	(509,016,007)
減：108 年度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842,839)
108 年度待彌補虧損	(341,173,62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41,173,626
108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李志賢



會計主管：劉學儒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公布之公司法第 18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
已設立登記之公司，其所營事業為文字敘述者，應於變更所營事業時，依代碼表規定辦理。並擬增加建設及旅館相關業務之營業項目。

二、依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公司法第 162 條印製股票之規定，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故擬配合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38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中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等，故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9-42 頁。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營 業 報 告 書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銷售：民國 108 年度合併銷貨收入淨額 16,177,441 仟元，較民國 107 年減少 18.3%，其中包裝材料事業部銷售 15,022,644 仟元，佔 93%。

(2)生產：民國 108 年度膠帶塗膠量約 173,084 萬米平方，薄膜生產量 90,062 噸。

(二)合併營業成果彙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民國108年度
營 業 收 入	16,177,441
營 業 成 本	14,293,020
營 業 毛 利	1,884,421
營 業 費 用	1,676,461
營 業 利 益	207,960
營 業 外 收 支 淨 額	-649,135
稅 前 利 益	-441,175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收支概況比較及說明如下：

收入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民國108年	民國107年	成長率
營 業 收 入	16,177,441	19,810,468	-18.3%
營 業 外 收 入	723,150	964,375	-25.0%
合 計	16,900,591	20,774,843	-18.6%

支出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民國108年	民國107年	成長率
營 業 成 本	14,293,020	17,524,456	-18.4%
營 業 費 用	1,676,461	1,706,509	-1.8%
營 業 外 支 出	1,372,285	744,136	84.4%
合 計	17,341,766	19,975,101	-13.2%

(四)營收結構分析：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61.8 億元，依部門別合計本公司各部門營收淨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比 重
包裝材料事業部	15,022,644	93%
房產事業部	583,098	4%
其他營運部	571,699	3%
合 計	16,177,441	100%

(五)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短期研發方向為配合市場及客戶需求，自行開發或調整黏著劑配方，加上不同塗布技術，生產出可以商品化的產品。中期則向上垂直整合，藉由組織調整，研發人員引進，逐年增加各項薄膜自有開發之能力，以做出與市場有差異化的商品。

負責人：李志賢



經理人：李志賢



主辦會計：劉學儒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彥君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附件三]

民國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個體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277 號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

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5,289,157 仟元及新台幣 10,468 仟元。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薄膜、樹脂、膠帶等各種包裝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以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出售，期末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各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

考量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跌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提列政策。
2. 針對包裝材料事業部之存貨
 - (1)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瞭解其計算邏輯，核對相關帳載紀錄，並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資料。
 - (2)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 (3)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針對房產事業部之存貨



資誠

- (1)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與最近期銷售合約做比較，評估期末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2)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確認採用之資料來源、假設或方法之合理性，並測試資料內容，以確認在建房地及待建土地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為新台幣 2,647,898 仟元。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投資性不動產占總資產比重較為重大，已委由外部專家評價，其評價過程涉及折現率及未來租賃收入等重要假設，且其估計結果對公允價值衡量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委任之估價師及估價師事務所符合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規定。
2. 檢視估價報告所採用之估價方法是否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3. 收益法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評估租賃收入與市場租金行情以及租金成長率之合理性。



資誠

關鍵查核事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四（二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萬洲石化（江蘇）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受國際油價波動及市場因素之影響，造成實際產能大幅下降，故其相關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之跡象。管理階層已委由外部專家評價，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依據。因該估計有主觀判斷及不確定性，且減損金額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管理階層已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資產單位，且已納入評估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3. 瞭解評價人員所採用之評價方法與假設，檢視其評估方法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940,090千元及新台幣1,015,068千元，各占資產總額之4%及5%，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74,979)千元及新台幣357,746千元，各占綜合損益之68%及11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炎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資誠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炎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會計師

陳晉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炎州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81,883	4	\$	319,729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26	-		11,99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14,323	1		120,20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8,831	-		76,88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	-		4,3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77,756	2		453,42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2,667	-		86,089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75	-		6,09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30,885	5		914,638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82	-		5,554	-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5,278,689	25		5,429,252	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322,629	2		236,04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166,546</u>	<u>39</u>		<u>7,664,298</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97	-		5,59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15,992	1		10,80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270,951	30		6,538,404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367,152	16		3,684,541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196,723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七及八		2,646,186	13		2,502,371	13
1780	無形資產				210	-		2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61,593	-		33,04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6,579	-		8,8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770,983</u>	<u>61</u>		<u>12,783,859</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 20,937,529</u>	<u>100</u>		<u>\$ 20,448,157</u>	<u>100</u>

(續次頁)

 炎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572,028	12 \$ 1,950,63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300,000	1 280,0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1,150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69,570	- 45,559
2150	應付票據		78,373	- 74,15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5,017	- 7,244
2170	應付帳款		94,805	1 414,58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7,733	- 148,258
2200	其他應付款		117,811	1 119,93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5,002	1 44,12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97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477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六)(十七)及八	4,144,673	20 2,838,30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48,639	36 5,926,76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971,544	5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2,789,193	13 5,386,2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23,607	- 118,02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4,304	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七)(十八)	333,305	2 269,95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61,953	21 5,774,188
2XXX	負債總計		11,910,592	57 11,700,95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5,718,342	27 5,300,6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2,751,507	13 2,640,7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0,361	3 566,00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7,634	3 369,130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	341,174) (	2) 875,70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5,037	1 (473,920)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414,770) (	2) (531,049) (
3XXX	權益總計		9,026,937	43 8,747,20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937,529	100 \$ 20,448,15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李志賢



會計主管：劉學儒



炎州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4,345,163 100	\$ 5,766,2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及七	(3,867,970) (89)	(4,714,319) (8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7,193 11	1,051,916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9,566) (4)	(232,577) (4)
6200 管理費用		(119,619) (3)	(123,90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78) -	(2,21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7,963) (7)	(358,692) (6)
6900 營業利益		159,230 4	693,22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131,209 3	150,63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30,301) (1)	48,39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29,832) (3)	(150,135)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22,994) (14)	(138,14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1,918) (15)	(89,248)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492,688) (11)	603,97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6,328) (1)	(60,383)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09,016) (12)	\$ 543,593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5,585 -	(\$ 18,1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534 -	5,86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27,372 12	(178,652)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117) -	(1,97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32,374 12	(192,898)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183) (3)	(28,146)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033) -	(8,1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3,216) (3)	(36,32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9,158 9	(\$ 229,224)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858) (3)	\$ 314,369 5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八)	(\$ 0.99)	\$ 1.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八)	(\$ 0.99)	\$ 1.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李志賢

會計主管：劉學儒

 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92,688)	\$ 603,9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六(二十四)	65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損益之份額		622,994	138,145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六)	207,219	193,5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1,891	267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利益	六(十)(二十四) (	24,821) (	62,329)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3,166	4,51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	6,014) (	20,43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	2,856) (	2,78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29,832	150,1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九)(二十)	9,04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8,050	18,921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389	3,293
應收帳款淨額		75,673	66,10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6,578) (	13,976)
其他應收款		4,574	1,8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92,183) (	906,682)
存貨		124,966	430,247
其他流動資產	(	53,839) (	63,1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4,011 (	143)
應付票據		4,222	5,326
應付票據—關係人	(	2,227)	1,222
應付帳款	(	332,431)	182,32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00,525)	61,948
其他應付款		10,529 (	33,73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4,310)
其他流動負債	(	3,917)	1,6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564) (	16,7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68	739,135
收取之利息		8,950	27,182
收取之股利		283,366	195,696
支付之利息	(	202,267) (	136,215)
支付之所得稅	(	69,766) (	24,9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851	800,844

(續次頁)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99,301)	\$ 22,7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000)	891,39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477,7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77,156)	(109,5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	378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六(八)	(11,528)	-
無形資產增加		-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86)	5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5,631)	327,76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	627,507	(883,02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	20,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六(三十)	95,909	(208,600)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五)(三十)	996,26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6,270,980	5,2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7,540,859)	(4,963,475)
租賃負債減少	六(三十)	(64,609)	-
現金增資	六(十九)	526,5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255,198)	(304,473)
庫藏股轉讓員工		66,444	-
買回庫藏股	六(十九)	-	(55,5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2,934	(1,165,1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2,154	(36,5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729	356,2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1,883	\$ 319,7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李志賢



會計主管：劉學儒



民國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合併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483 號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炎洲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炎洲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炎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炎洲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炎洲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炎洲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7,376,708 仟元及新台幣 143,872 仟元。

炎洲集團主要經營薄膜、樹脂、膠帶等各種包裝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以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出售，期末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各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

考量炎洲集團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跌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跌價損失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炎洲集團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提列政策。



資誠

2. 針對包裝材料事業部之存貨

- (1)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瞭解其計算邏輯，核對相關帳載紀錄，並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資料。
- (2)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 (3)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針對房產事業部之存貨

- (1)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與最近期銷售合約做比較，評估期末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2)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確認採用之資料來源、假設或方法之合理性，並測試資料內容，以確認在建房地及待建土地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為新台幣 1,857,961 仟元。

炎洲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投資性不動產占總資產比重較為重大，已委由外部專家評價，其評價過程涉及折現率及未來租賃收入等重要假設，且其估計結果對公允價值衡量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委任之估價師及估價師事務所符合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規定。
2. 檢視估價報告所採用之估價方法是否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3. 收益法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評估租賃收入與市場租金行情以及租金成長率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四（二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民國 108 年度所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為新台幣 607,383 仟元。

炎洲集團之孫公司萬洲石化（江蘇）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受國際油價波動及市場因素之影響，造成實際產能大幅下降，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之跡象。管理階層已委由外部專家評價，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依據。因該估計有主觀判斷及不確定性，且減損金額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管理階層已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資產單位，且已納入評估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3. 瞭解評價人員所採用之評價方法與假設，檢視其評估方法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炎洲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24,589 仟元及新台幣 1,619,521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255,335 仟元及新台幣 1,308,855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8%及 7%。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炎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炎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炎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炎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炎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炎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炎洲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林一帆



會計師

陳晉昌

陳晉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流動資產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65,198			9	\$		2,474,49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流動				358,634			1			449,626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及八												
	之金融資產－流動				592,909			2			748,15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553,252			2			639,65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八			667,034			2			1,022,99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八			2,391,730			7			2,408,913			7
1200	其他應收款				94,562			-			93,8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82			-			-			-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7,232,836			22			7,915,070			24
1410	預付款項				583,474			2			619,56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762			-			118,59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552,373			47			16,490,901			5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435,460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960			-			16,43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237,807			1			63,7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55,724			1			357,17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3,192,774			40			14,370,740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八			1,000,751			3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857,961			5			819,95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269,763			1			258,49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207,935			1			182,97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及八			82,689			-			667,48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727,824			53			16,736,999			50
1XXX	資產總計		\$		33,280,197			100	\$		33,227,900			100

(續次頁)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	6,505,803	20	\$ 6,293,763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六)		550,000	2	59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15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141,778	-	97,002	-
2150	應付票據			292,919	1	480,693	1
2170	應付帳款			725,871	2	927,64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00,832	-
2200	其他應付款			666,763	2	543,24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559	-	86,03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0,81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十九)及八		7,970,828	24	3,609,816	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055,489	51	12,729,026	3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八)及八		971,544	3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九)及八		4,246,818	13	10,308,022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513,094	2	415,25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27,012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二十一)		494,991	1	406,43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53,459	20	11,129,705	34
2XXX	負債總計			23,708,948	71	23,858,731	7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二)		5,718,342	17	5,300,623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三)		2,751,507	8	2,640,718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0,361	2	566,00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7,634	2	369,130	1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	341,174)	(1)	875,702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5,037	-	473,92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二)	(	414,770)	(1)	531,049)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026,937	27	8,747,206	26
36XX	非控制權益			544,312	2	621,963	2
3XXX	權益總計			9,571,249	29	9,369,169	2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280,197	100	\$ 33,227,90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李志賢



會計主管：劉學儒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	16,177,441	100	\$	19,810,4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九) 及七	(	14,293,020)	(88)	(	17,524,456)	(8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84,421	12		2,286,012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956,540)	(6)	(	1,028,202)	(5)
6200 管理費用		(	660,915)	(4)	(	608,47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2,763)	-	(	55,31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757	-	(	14,5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76,461)	(10)	(	1,706,509)	(9)
6900 營業利益			207,960	2		579,50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378,400	2		251,5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	678,662)	(4)		355,03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	450,962)	(3)	(	497,882)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2,089	1		111,48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649,135)	(4)		220,239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441,175)	(2)		799,74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	123,201)	(1)	(	273,090)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64,376)	(3)	\$	526,652	2

(續次頁)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 9,945) -	\$ 14,744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六(十一)	563,270 3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100,754 1 (	205,67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	(121,705) (1) (	1,97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532,374 3</u>	<u>(192,898) (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32,214) (1) (	37,416)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淨額	六(三)	433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466) - (	8,1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u>(145,247) (1) (</u>	<u>45,596) -</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387,127 2</u>	<u>(\$ 238,494) (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7,249) (1)</u>	<u>\$ 288,158 1</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9,016) (3) \$	543,59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55,360) - (	16,941) -
合計		<u>(\$ 564,376) (3)</u>	<u>\$ 526,652 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9,858) (1) \$	314,36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67,391) - (	26,211) -
合計		<u>(\$ 177,249) (1)</u>	<u>\$ 288,158 1</u>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一)	(\$ 0.99)	\$ 1.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99)	\$ 1.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李志賢



會計主管：劉學儒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41,175)	\$ 799,7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二十七) (230,445)	(45,50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757)	14,5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2,089)	(111,489)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九) 907,203	849,8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八)(十三)(二十七) 607,383	40,6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 46,900	(488,85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十一)(二十七) (12,216)	(66,938)
攤銷費用	六(十二)(二十九) 9,593	4,276
租金費用	六(十四) -	13,257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25,329)	(24,436)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59,856)	(115,37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450,962	497,882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六(二十六) (55,830)	-
應付公司債贖回及買回損失	六(二十七) -	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二十三) 9,04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55,958	(426,616)
應收帳款淨額	4,245	215,073
其他應收款	(725)	56,245
存貨	563,240	588,643
預付款項	11,995	220,720
其他流動資產	(13,257)	(15,8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4,776	-
應付票據	(187,774)	26,728
應付帳款	(145,941)	(152,5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832)	15,630
其他應付款	121,364	(112,402)
其他流動負債	(7,559)	(81,9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97)	32,9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40,982	1,734,171
收取之利息	23,516	24,436
收取之股利	160,771	268,092
支付之利息	(436,353)	(523,311)
支付之所得稅	(185,561)	(81,7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3,355	1,421,605

(續次頁)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1,467)	(\$ 1,156,79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4,255	974,77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4,464)	(697,5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8,247	1,294,0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7,659)	(145,4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1,028,658)	(612,9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754	823,311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528)	-
取得無形資產	(15,033)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2,882	64,52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減少	-	(682,9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271,73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88,12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7,550)	132,6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三) 244,274	(1,471,48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三) (40,000)	(73,000)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三) 996,260	-
買回應付公司債	-	(99)
應付公司債到期	-	(94,05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6,578,327	5,637,53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8,221,952)	(5,744,530)
租賃負債減少	六(三十三) (129,927)	-
現金增資	六(二十二) 524,500	-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二) -	(55,588)
庫藏股轉讓員工	66,444	-
發放現金股利	(246,292)	(291,971)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260)	(75,5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8,626)	(2,168,702)
匯率影響數	(46,474)	25,0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0,705	(589,4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74,493	3,063,9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65,198	\$ 2,474,4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李志賢



會計主管：劉學儒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u>一、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u> <u>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u> <u>三、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u> <u>四、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u> <u>五、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u> <u>六、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u> <u>七、F109020 文具批發業</u> <u>八、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 <u>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u>十、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u> <u>十一、J901020 一般旅館業</u> <u>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各種膠帶（包裝用膠帶、文具用膠帶、雙面膠帶、特殊膠帶、電子用膠帶、印刷用膠帶、商標類用紙膠帶、醫療用膠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製造業務。 二、打包帶、打包機、包裝機、封箱機、鐵扣、封箱針等五金機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三、各種塑膠袋、塑膠繩、伸縮膠膜、橡皮圈、氣泡墊、塑膠手套、塑膠筒、塑膠籃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四、紙張、紙板、紙袋、紙箱、紙杯、紙筒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五、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六、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 七、F109020 文具批發業。 八、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 原營業項目以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列示 2. 擬增加建設及旅館業務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董事二人以上 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依經濟部 108年6月10 日經商字第 10802413480 號函對於公 司法第162 條印製股票 之規定釋 疑，由代表公 司之董事簽 名或蓋章。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案， <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之，若以現金方式分派盈餘則依第十九條之二規定辦理。</u> 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本條所定方式分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分配或保留之 。 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本條所定方式分配。	增列說明配 發股票股利 及現金股利 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一條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u>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u>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增列修訂次 數及日期。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理由
第三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訂定之。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訂定之。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	依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並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六項規定，明訂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第十二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最終母公司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最終母公司之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最終母公司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最終母公司之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	修正部分文字

與他人之餘額達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最終母公司為之。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最終母公司之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最終母公司之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	與他人之餘額達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最終母公司為之。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最終母公司之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最終母公司之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	
---	---	--

	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最終母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最終母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並定名為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各種膠帶（包裝用膠帶、文具用膠帶、雙面膠帶、特殊膠帶、電子用膠帶、印刷用膠帶、商標類用紙膠帶、醫療用膠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製造業務。
- 二、打包帶、打包機、包裝機、封箱機、鐵扣、封箱針等五金機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三、各種塑膠袋、塑膠繩、伸縮膠膜、橡皮圈、氣泡墊、塑膠手套、塑膠筒、塑膠籃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四、紙張、紙板、紙袋、紙箱、紙杯、紙筒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五、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 六、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
- 七、F109020 文具批發業。
- 八、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及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轉投資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陸億元整，分為陸億陸仟萬股。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肆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並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

得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至七人，任期三年，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含)以上，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

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惟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年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一為限，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同業水準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並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本條所定方式分配。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適採穩定之股利政策。擬訂股東盈餘分配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以股票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之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分派盈餘或資本公積作為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程序，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辦理簽到時，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四條：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經延長二次（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五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序制止。

第七條：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及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

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條之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員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條之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第十條之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五條：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八〕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訂定：民國 109 年 03 月 10 日

- 第一條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正式員工，經評定表現優異，並經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之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本辦法所稱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所有海內外子公司。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由本公司董事會另訂之。
- 第六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
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正。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董事持股情形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700,401,7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70,040,173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8,241,285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04 月 2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身份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停止過戶日之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英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志 賢	108.06.20	3 年	37,720,070	7.12%	40,353,436	7.08%
董事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林 泗 杉	108.06.20	3 年	37,152,456	7.01%	39,746,195	6.97%
獨立董事	陳彥君	108.06.20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健全	108.06.20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順發	108.06.20	3 年	0	0%	0	0%
	合計			74,872,526	14.13%	80,099,631	14.05%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